

113 學年度 1 學期新北市金山高級中學幸福晨飽早餐補助申請表

一、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二、學生資料：

就讀班級	座 號	學 生 姓 名
父/母或法定監護人姓名		電 話/手 機
是否有兄弟姊妹就讀本校		兄弟姊妹就讀班級及姓名
☐ 有 ☐ 無		班級： ； 姓名：

三、申請資格：

資 格 類 別	導 師 確 認
☐ 1.低收入戶	☐ 符合資格 ☐ 提交委員會討論 導師簽名：
☐ 2.中低收入戶	
☐ 3.學生本人為身心障礙(須領有身心障礙手冊)	
☐ 4.學生本人領有弱勢兒童少年生活扶助證明	
☐ 5.家庭突發因素及經導師家庭訪視認定無力支付早餐費	

四、

家長申請事由：(請說明申請幸福晨飽早餐補助之事由，以供校方評估，無填寫者不予受理。請審慎評估是否確實需要早餐補助。)

- ☐1.家庭經濟狀況不佳，需要早餐費用補助。
- ☐2.目前為失業狀態，收入來源不穩定。
- ☐3.家中遭遇變故，需要臨時經濟協助(請簡要說明變故情況)： _____

☐4.其他(請說明)： _____

家長簽名： _____

備註：本申請表請務必於規定期限內繳至導師處，以利校方進行後續審核評估作業。

申請幸福晨飽早餐補助應配合下列事項，如有違反情事將取消補助資格：

1. 早餐券應每日兌換，無正當理由，一次兌換大量餐券者，經學校第 2 次勸告後仍未改善，校方得本權責取消早餐補助，以符合「幸福晨飽」早餐補助計畫目的。
2. 早餐券應使用於學童本人，不可轉讓家人或親友使用。
3. 應配合學校作業定期領取早餐券，若校方催領 3 次早餐券未領取或發現有轉售、轉讓或丟棄之情況，經查證屬實者，校方得本權責取消早餐補助。
4. 超商早餐券之發放以學校審核認定發放日起算，不追溯補助。

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北市金山高級中學幸福晨飽早餐補助家庭評估表

評估方式： ☐ 1. 家訪； ☐ 2. 電訪； ☐ 3. 至_____（處所）訪談； ☐ 4. 其他_____			
訪談時間		訪談對象 ☐ 1. 父 ☐ 2. 母 ☐ 3. 祖父母 ☐ 4. 其他_____	
一、 家庭 狀況	1. 父母婚姻狀況： ☐ 正常 ☐ 離婚 ☐ 一方已歿 ☐ 雙方皆歿 2. 學生的主要照顧者： ☐ 父 ☐ 母 ☐ 祖父母 ☐ 其他_____		
	3. 父母工作情況： (1) 平均年收入：約_____萬 (2) 工作性質： ☐ 自由業 ☐ 服務業 ☐ 失業 ☐ 其他(_____)		
二、 生 活 狀 況	<u>食的方面</u> 1. 平日食用早餐來源： ☐ 無吃早餐 ☐ 家裡自行準備 ☐ 購買早餐店餐點 ☐ 其他(_____)		
	2. 家中晚餐供應狀況： ☐ 自煮 ☐ 外食(餐點_____) ☐ 無定時供應 ☐ 其他(_____)		
	<u>生活觀察</u> 1. 生活供應狀況(可複選)：【學校可加註相關觀察指標，並以中性形容詞描述】 ☐ 零用金(約_____元/週) ☐ 昂貴裝飾品 ☐ 奢侈品 ☐ 時常出入遊樂場所 ☐ 其他(_____)		
	2. 住宅型式 ☐ 自有房屋(狀況描述：_____) ☐ 租屋(狀況描述：_____) ☐ 其他(_____)		
	3. 早餐券有兌換異常情形(可複選)： ☐ 屢催不領 ☐ 未每天兌換(約_____天兌換一次) ☐ 總在截止月份集中兌換(集中或異常兌換資料由教育局提供) ☐ 一次大量兌換請同學享用 ☐ 其他(請敘述_____)		
	4. 其他特殊狀況描述：		
	導師簽名：_____		

請導師就實際訪視所知及平時觀察填寫本表，上述問題未能得知者免填。